

股票代碼：807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3樓
電話：(02)2563-32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憲治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四)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70%，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588	16	87,34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4,669	2	28,1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3,246	2	42,5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	8,914	-	1,1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69	1	26,732	1
	<u>514,486</u>	<u>21</u>	<u>185,841</u>	<u>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七及八)	1,290,266	52	1,124,440	5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451,671	18	470,26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0,339	2	50,20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156,035	7	140,38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28	-	14,918	1
	<u>1,955,139</u>	<u>79</u>	<u>1,800,210</u>	<u>92</u>
資產總計	\$ <u>2,469,625</u>	<u>100</u>	<u>1,986,051</u>	<u>10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70,000	19	56,25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8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1,995	1	6,4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1,906	2	23,1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八)及七)	53,165	2	559,067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26	-	1,81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83,58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16	-	5,410	-
	<u>584,608</u>	<u>24</u>	<u>915,679</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356,464	19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	134,072	5	133,40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	-	828	-
	<u>134,900</u>	<u>5</u>	<u>490,701</u>	<u>26</u>
負債總計	<u>719,508</u>	<u>29</u>	<u>1,406,380</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097,283	44	537,669	27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25	148,508	7
3300 保留盈餘	48,441	2	(106,506)	(5)
權益總計	<u>1,750,117</u>	<u>71</u>	<u>579,671</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9,625</u>	<u>100</u>	<u>1,986,051</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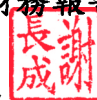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095,731	100	763,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十)及(十一)及七)	<u>890,772</u>	<u>81</u>	<u>648,867</u>	<u>85</u>
營業毛利	<u>204,959</u>	<u>19</u>	<u>114,84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026	8	40,537	5
6200 管理費用	<u>56,613</u>	<u>5</u>	<u>96,967</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143,639</u>	<u>13</u>	<u>137,504</u>	<u>18</u>
營業利益(損失)	<u>61,320</u>	<u>6</u>	<u>(22,66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304	-	1,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39)	-	(54,47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七)	<u>(11,404)</u>	<u>(1)</u>	<u>(27,729)</u>	<u>(4)</u>
	<u>(10,739)</u>	<u>(1)</u>	<u>(80,959)</u>	<u>(1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0,581	5	(103,6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140</u>	<u>-</u>	<u>2,884</u>	<u>-</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48,441</u>	<u>5</u>	<u>(106,506)</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441</u>	<u>5</u>	<u>(106,506)</u>	<u>(1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48,441</u>	<u>5</u>	<u>(106,506)</u>	<u>(14)</u>
	<u>\$ 48,441</u>	<u>5</u>	<u>(106,50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48,441</u>	<u>5</u>	<u>(106,506)</u>	<u>(14)</u>
	<u>\$ 48,441</u>	<u>5</u>	<u>(106,50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u>0.51</u>	<u>(2.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u>0.51</u>	<u>(2.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2,949	69,871	(11,635)	561,185	561,185
本期淨損	-	-	(106,506)	(106,506)	(10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506)	(106,506)	(106,5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635)	11,635	-	-
現金增資	34,720	90,272	-	124,992	124,9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669	148,508	(106,506)	579,671	579,671
本期淨利	-	-	48,441	48,441	48,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441	48,441	4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6,506)	106,506	-	-
現金增資	559,614	562,391	-	1,122,005	1,122,00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1	1,750,117	1,750,1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董事長：謝憲治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581	(103,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905	75,302
攤銷費用	21,134	21,30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	(539)
利息費用	11,404	27,729
利息收入	(1,304)	(1,2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35	52,876
長期應付款迴轉收入	(540)	-
租金費用	1,203	3,0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0,547</u>	<u>178,5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534)	(6,346)
應收帳款	(10,738)	(13,313)
其他流動資產	6,108	3,8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	(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5
應付票據	5,582	2,183
應付帳款	18,759	13,082
其他應付款	3,336	778
其他流動負債	1,706	(2,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916</u>	<u>(9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044	73,908
收取之利息	1,304	1,248
支付之利息	(12,669)	(28,803)
支付之所得稅	(3,659)	(6,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020</u>	<u>40,342</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115)	(139,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55)	6,0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63)
取得無形資產	(1,434)	(1,716)
處分無形資產	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488)</u>	<u>(142,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50)	(153,7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76,880
償還長期借款	(540,044)	(206,6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39,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3,000)	(118,000)
現金增資	<u>1,122,005</u>	<u>124,9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711</u>	<u>152,5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2,243	50,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45</u>	<u>36,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588</u>	<u>87,3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宇晨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更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合併雙方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簡易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20100號函核準並完成登記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及餐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8年1月1日
----------------------------------------------	--------------------------------------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飯店客房及餐飲服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係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21年
- (2)運輸設備： 8年
- (3)租賃改良： 5~12年
- (4)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 10年

(2)客戶關係： 10年

(3)電腦軟體： 1~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於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上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可回收金額及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三)及(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257	3,070
活期存款	368,724	58,766
支票存款	<u>25,607</u>	<u>25,509</u>
	<u>\$ 399,588</u>	<u>87,34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500千元及零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34,669	28,1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256	42,518
其他應收款	1,414	1,111
減：備抵呆帳	<u>(10)</u>	<u>-</u>
	<u>\$ 89,329</u>	<u>71,764</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06	177
逾期61~90天	45	7
逾期91~120天	7	5
逾期121~150天	36	-
逾期151~180天	18	-
逾期181天	<u>119</u>	<u>4</u>
	<u>\$ 831</u>	<u>1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u>10</u>	<u>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u>	<u>1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	288	539
減損損失迴轉	<u>(251)</u>	<u>(288)</u>	<u>(53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帳款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1,201	1,136,575	48,537	1,304,157
增 添	-	-	-	37,021	248,121	285,142
重 分 類	-	-	-	283,447	(283,447)	-
處分/報廢	-	-	(1,201)	(267)	-	(1,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u>	<u>1,456,776</u>	<u>13,211</u>	<u>1,587,83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1,201	526,810	492,520	1,138,375
增 添	-	-	-	36,672	129,110	165,782
重 分 類	-	-	-	573,093	(573,09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1,201</u>	<u>1,136,575</u>	<u>48,537</u>	<u>1,304,1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61	683	177,773	-	179,717
折 舊	-	559	98	115,248	-	115,905
減損損失	-	-	-	2,735	-	2,735
處分/報廢	-	-	(781)	(11)	-	(7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20</u>	<u>-</u>	<u>295,745</u>	<u>-</u>	<u>297,56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02	565	99,839	-	101,106
折 舊	-	559	118	74,625	-	75,302
減損損失	-	-	-	3,309	-	3,3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1</u>	<u>683</u>	<u>177,773</u>	<u>-</u>	<u>179,71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621</u>	<u>10,403</u>	<u>-</u>	<u>1,161,031</u>	<u>13,211</u>	<u>1,290,26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5,621</u>	<u>11,521</u>	<u>636</u>	<u>426,971</u>	<u>492,520</u>	<u>1,037,2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5,621</u>	<u>10,962</u>	<u>518</u>	<u>958,802</u>	<u>48,537</u>	<u>1,124,440</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	2,231
資本化平均利率	%	2.825%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租建物經營飯店而為之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745千元及102,71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3.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於部分旅館營運持續虧損，故認列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735千元及3,309千元。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6,725	549,608
重 分 類	-	-	-	1,149	1,149
增 添	-	-	-	1,434	1,434
處 分	-	-	-	(57)	(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9,251</u>	<u>552,1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5,009	547,892
增 添	-	-	-	1,716	1,7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6,725</u>	<u>549,60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485	8,612	23,236	2,009	79,342
本期攤銷	-	5,171	13,953	2,010	21,134
處分	-	-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85</u>	<u>13,783</u>	<u>37,189</u>	<u>4,006</u>	<u>100,46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208	5,750	515	8,473
本期攤銷	-	5,300	14,508	1,494	21,302
減損損失	45,485	1,104	2,978	-	49,5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85</u>	<u>8,612</u>	<u>23,236</u>	<u>2,009</u>	<u>79,3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1,398</u>	<u>39,217</u>	<u>105,811</u>	<u>5,245</u>	<u>451,67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01,398</u>	<u>44,388</u>	<u>119,764</u>	<u>4,716</u>	<u>470,26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46,883</u>	<u>50,792</u>	<u>137,250</u>	<u>4,494</u>	<u>539,419</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06	64
營業費用	20,928	21,238
	<u>\$ 21,134</u>	<u>21,302</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減損損失及後續迴轉

飯店旅館經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分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2,735千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3,309千元、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49,567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3.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已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原始帳面金額	受攤減損損失後金額	
		106.12.31	105.12.31
A	\$ 52,018	52,018	52,018
B	24,598	24,598	24,598
C	63,280	58,750	58,750
D	28,695	28,695	28,695
E	56,478	56,478	56,478
F	8,416	-	-
G	64,255	34,883	34,883
H	13,210	10,043	10,043
I	15,854	15,854	15,854
J	20,079	20,079	20,079
	<u>\$ 346,883</u>	<u>301,398</u>	<u>301,39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2,735千元及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49,567千元(含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3,309千元。本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C、F、G等現金產生單位受攤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5.76%	7.73%
成長率	1%~10%	1%~1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估計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現金流量外推至後續年度。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1)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未來租約到期日為基礎。因旅館經營業務之長期性質，管理階層相信上述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2)因財務預算中收入係以過去經驗及實際營運情況之發展預估。
- (3)因財務預算中營業成本及費用依據過去經驗及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
- (4)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稅前折現率決定之。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旅館經營業務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租賃保證金	\$ 154,125	138,298
其他保證金	1,910	2,082
	\$ 156,035	140,380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借款	\$ 470,000	56,250
利率區間	1%	1.89%~2.75%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662%	\$ 80,000

(八)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 17,745	102,718
向關係人借款(附註七)	-	423,000
其他	35,420	33,349
	\$ 53,165	559,06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金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64%~2.72%	109~112	\$ 244,178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4%~3.61%	106~118	295,866
				540,0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580)
合計				\$ <u>356,46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擔保銀行借款中部分長期借款屬其他關係人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予銀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20,122	393,317
一年至五年	2,006,308	1,881,774
五年以上	2,017,492	2,088,046
	\$ <u>4,443,922</u>	<u>4,363,13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為三~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之協議。合併公司對所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依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18,222千元及349,62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付租金分別為134,072千元及133,40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123	23,870
一年至五年	37,737	48,431
五年以上	17,143	20,571
	\$ <u>69,003</u>	<u>92,872</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長期帶薪假負債	\$ <u>1,587</u>	<u>-</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39千元及6,7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36	3,5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u>	<u>2</u>
	<u>2,273</u>	<u>3,5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3)</u>	<u>(699)</u>
所得稅費用	\$ <u>2,140</u>	<u>2,8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	\$ <u>50,581</u>	<u>(103,6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99	(17,616)
前期低估	37	2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11	2,854
減損損失	465	8,9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935)	12,57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	(174)
其他	<u>(2,417)</u>	<u>(3,743)</u>
	\$ <u>2,140</u>	<u>2,884</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66	1,286
課稅損失	<u>164,582</u>	<u>189,262</u>
	<u>\$ 165,848</u>	<u>190,5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39,531	民國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56,823	民國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218,791	民國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0,994	民國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74,604	民國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9,060	民國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9,290	民國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4,786	民國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u>73,738</u>	民國一一五年
	<u>\$ 1,137,61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租金 平準化</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813	21,393	50,2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3	1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813</u>	<u>21,526</u>	<u>50,33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8,813	20,694	49,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9	6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813</u>	<u>21,393</u>	<u>50,206</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本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106,5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2,77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97,283千元(含私募股份1,047,015千元)及537,669千元(含私募股份487,40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47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34,72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0,272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一年內私募普通股不超過60,000千股額度或私募國內無擔保／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募集資金。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發行普通股26,8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06元，計普通股股本268,67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70,282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募得資金538,95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已辦妥相關登記。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一年內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發行普通股29,0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0.04元，計普通股股本290,944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92,109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募得資金583,05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已辦妥相關登記。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別為104,701千股及48,740千股。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604,393</u>	<u>148,508</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106,506千元及11,635千元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8,441</u>	<u>(106,5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5,367</u>	<u>51,45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1</u>	<u>(2.0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8,441</u>	<u>(106,5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367	51,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6</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95,383</u>	<u>51,452</u>
	\$ <u>0.51</u>	<u>(2.07)</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飯店客房收入	\$ 969,223	678,519
飯店餐飲收入	94,822	65,899
飯店管理顧問收入	5,400	5,400
租賃收入	<u>26,286</u>	<u>13,890</u>
	\$ <u>1,095,731</u>	<u>763,708</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9千元及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u>1,304</u>	<u>1,2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0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35)	(3,30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9,567)
其他	<u>793</u>	<u>(1,596)</u>
	\$ <u>(639)</u>	<u>(54,478)</u>

(十八)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息	\$ 8,018	18,497
關係人借款息	3,268	11,037
其他借款息	118	426
資本化借款成本	<u>-</u>	<u>(2,231)</u>
	\$ <u>11,404</u>	<u>27,72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顧問服務及旅館經營業務服務，銷售主要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及旅行業者，因部分旅行業者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1,138	241,138	107,066	31,191	102,881
固定利率工具	<u>470,000</u>	<u>471,973</u>	<u>471,973</u>	<u>-</u>	<u>-</u>
	<u>\$ 711,138</u>	<u>713,111</u>	<u>579,039</u>	<u>31,191</u>	<u>102,881</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036	299,036	165,627	27,042	106,367
浮動利率工具	921,294	961,917	584,440	334,476	43,001
固定利率工具	<u>178,000</u>	<u>178,728</u>	<u>178,728</u>	<u>-</u>	<u>-</u>
	<u>\$ 1,398,330</u>	<u>1,439,681</u>	<u>928,795</u>	<u>361,518</u>	<u>149,36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06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7,15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存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5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7,9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35				
小計	<u>\$ 652,4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901				
其他應付款	53,165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4,072				
小計	<u>\$ 711,966</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4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0,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380				
小計	<u>\$ 299,4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6,294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9,560				
其他應付款	559,067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3,409				
小計	<u>\$ 1,399,15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旅館經營，主要交易對象為旅行業者，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對旅行業者收款情形，預期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零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719,508	1,406,3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9,588)</u>	<u>(87,345)</u>
淨負債	<u>\$ 319,920</u>	<u>1,319,035</u>
權益總額	<u>\$ 1,750,117</u>	<u>579,671</u>
調整後資本	<u>\$ 2,070,037</u>	<u>1,898,706</u>
負債資本比率	<u>15.45%</u>	<u>69.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營運資金及擴充營運據點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1,122,005千元，致本期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故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改為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普旅行社)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洛基(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易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謝憲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秀美	本公司之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302,157	273,227
其他關係人	23,351	20,868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7,800	1,310
其他關係人	3,000	-
	<u>\$ 336,308</u>	<u>295,405</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飯店客房及餐飲勞務之提供，其授信天數關係人為45天、非關係人為30~60天。合併公司與各旅行社依市場行情議定價格，對於承租定額住房量之旅行另議定優惠折扣，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比照前述原則辦理，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32,623	26,599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788	1,50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25,474	22,80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63	3,042
		<u>\$ 61,448</u>	<u>53,947</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5	1,34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857	3,812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7
		<u>\$ 3,952</u>	<u>5,167</u>

4.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旅館並參考鄰近租金行情簽訂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74,465千元及13,62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保證金皆為2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	237,000
其他關係人—洛基(股)公司	-	166,000
其他關係人—年富投資	-	20,000
	<u>\$ -</u>	<u>423,000</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元及98,000千元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25,000千元係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機動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之利息分別為3,268千元及11,037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擔保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因飯店裝修工程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合約金額	已支付價款	合約金額	已支付價款
發包工程	\$ <u>1,288</u>	<u>1,288</u>	<u>1,288</u>	<u>41</u>

8.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需，由最終母公司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 <u>470,000</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45	6,355
退職後福利	147	16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u>	<u>116,5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飯店裝修工程、購買電腦軟體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訂之價款(含稅)	\$ 24,066	46,708
已支付之價款(含稅)	\$ -	36,977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及45,502千元。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租賃合約情形詳附註六(十)說明。另因租賃而開出之票據分別為539,655千元及577,554千元。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舞衣新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旅館經營權讓渡合約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為轉讓日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將舞衣新宿中山館及舞衣新宿花華本館讓予合併公司經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384	35,286	177,670	93,640	38,739	132,379
勞健保費用	13,819	2,974	16,793	9,411	3,510	12,921
退休金費用	7,188	1,551	8,739	4,888	1,826	6,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17	2,405	11,822	6,572	2,247	8,819
折舊費用	114,955	950	115,905	74,620	682	75,302
攤銷費用	206	20,928	21,134	64	21,238	21,3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物裝修及設備	106.2.21	191,994	已支付191,994	川泓建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書	飯店營運用途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三善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06,137	31%	月結45天	-	-	57,609	7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洛基實業(股)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600	本公司開立發票後5天收款	0.3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170,000	50,000	17,000,000	100.00 %	182,924	100.00 %	10,229	9,727	子公司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旅館事業為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88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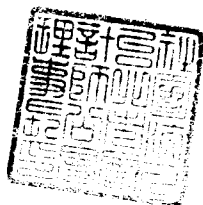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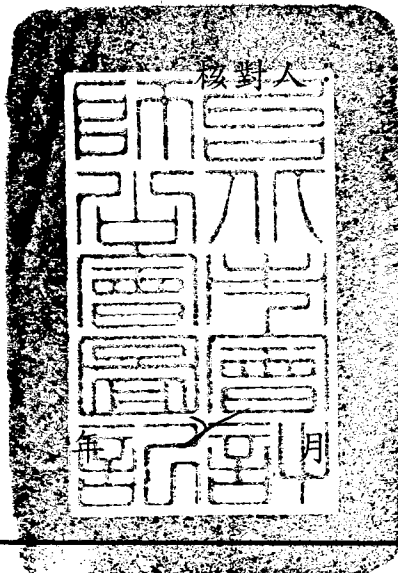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裝訂線

